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彥崧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3134號），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執聲字第1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彥崧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13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四氫大麻酚成分，屬違禁物，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

三、經查：

（一）被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13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

（二）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囑託附表證據欄所示機關以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之鑑定方法為鑑定，檢出如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第二級毒品大麻、四氫大麻酚成分，有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證。從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相合，應予

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狀。 書記官 胡國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及單位	鑑定結果	證據	備註
1	吸食過淡黃色菸捲	1支（驗餘淨重0.2231公克）	經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檢出大麻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10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19頁）。	111年度綠保字第2074號
2	吸食過淡黃色煙捲	2支（總驗餘淨重0.2237公克）	經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檢出大麻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10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19頁）。	111年度綠保字第2074號
3	煙彈	1個	經刮取煙油，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檢出四氫大麻酚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10月3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19頁）。	111年度綠保字第2074號